

行政处罚公示（一月份）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自然人	毛*可	平综执罚字（2021）SL0073号	2021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毛*可在平邑县平邑街道办事处沭河南岸采砂,导致堤防、护岸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较重性质案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1-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孙*	平综执罚字（2021）KC0403号	孙*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于2021年7月6日在平邑县平邑街道办事处黄草坡村村东养殖场非法采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022-01-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吴*平	平综执罚字（2021）SR0157号	吴*平于2021年12月29日未经批准擅自在平邑县平成路东段城市道路经营早餐点摊点。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	1、罚款1000元整(大写:壹仟元整)。	2022-01-1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临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2021）ZJ0034号	在平邑县板桥路与金花路交汇处建设的康城花园一期项目A1#、A2#、A3#、A4#、A5#、A8#、A9#、C2#、C3#、C4#、C5#、D1#、D2#、D3#和地下车库存在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1、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2022-01-1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薛*荣	平综执罚字（2022）SR0002号	薛*荣于2022年1月6日未经批准擅自在平邑县金花路中段城市道路经营铁板烧摊点。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	1、罚款1000元整(大写:壹仟元整)。	2022-01-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郭*磊	平综执罚字（2022）KC0002号	2021年3月11日我局接到临沂市公安局蒙山旅游度假区分局柏林派出所移送案件通知书通知2019.12.20杨谢村非法采矿案属我单位管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022-01-20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杜*同	平综执罚字（2022）SL0001号	2021年12月25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杜*同平在平邑县浚河(铜石镇烈庄段)河道内修建围堤。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进行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限五日内将所建围堤拆除;3、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1-20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赵*英	平综执罚字〔2022〕SR0005号	2022年1月12日,当事人赵*英在平邑县厚德路中段路东,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售卖小吃。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和依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1-2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胡*	平综执罚字〔2022〕SR0009号	2022年1月8日,当事人胡*在平邑县县城宗圣路两侧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和依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	1、责令立即改正; 2、罚款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2022-01-2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孙*勇	平综执罚字〔2022〕SL0004号	孙*勇未经批准,于2022年1月5日擅自在银线河地方镇西石井段,非法采挖河砂。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	1、责令停止开采; 2、罚款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2022-01-2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杨*	平综执罚字〔2022〕SR0003号	2022年1月8日,当事人杨*在平邑县县城莲花山路与汉阙路交汇处雇佣人员发放传单。	依据《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依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 2、罚款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1-2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徐*辉	平综执罚字〔2022〕SR0007号	2022年1月7日,当事人徐*辉未经审批擅自在铜石镇爱玛电动车门口占用城市道路乱堆物料乱放电动车。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和依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2022-01-2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陈*海	平综执罚字〔2022〕SL0002号	陈*海在平邑县郑城镇张庄村村南,温凉河河北岸挖砂取土破坏堤防、护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1-2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邑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2022〕SR0001号	2022年1月5日平邑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宗圣路中段兴水河提升改造施工过程中,施工运输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遗撒污染道路。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号:LY20-206CF)之特别严重性质案件有关规	罚款人民币36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2022-01-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邑**运输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2022〕SR0008号	2022年1月14日平邑**运输有限公司在平邑县宗圣路中段桂花丽景项目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运输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号:LY20-41CF)之轻微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022-01-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	平综执罚字〔2022〕SR0010号	2022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李*在平邑县城汉阙路运输渣土时未采取密封覆盖措施造成遗撒污染城市道路。	根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10150元(大写:壹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2022-01-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林*杰	平综执罚字〔2021〕SR0159号	林*杰在平邑县宗圣路与平宁街交汇处运输渣土过程中造成遗撒污染道路。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1、责令三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9800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2022-01-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管*镇	平综执罚字〔 2022〕SL0006号	管*镇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 1月18日在平邑县保太镇管家 庄村西部,鲁埠河河道北侧采砂	根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第六十六条、《山东省水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进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 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	2022-01-30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	-----	------------------------	--	--	---	------------	----------------